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o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CDC (Macao SS)
Technical Guidelines

編號：035.CDC.NDIV.GL.2021
版本：1.0
制作日期：2021.08.19
修改日期：--
頁數：1/3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競選活動場地管理指引

本指引適用於第七屆立法會選舉競選活動期(2021年8月28日至9月10日)¹內，各候選名單在獲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分配的競選活動場地舉行的競選宣傳活動。

人群聚集和近距離接觸是導致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重要因素。在舉行競選宣傳活動期間，為減低病毒傳播的風險，所有工作人員及參與者必須遵守衛生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制定的活動管理指引。各候選名單尤其須嚴格按照本指引，在競選宣傳活動場地實施有效的管控措施。

1 對各宣傳場地的管理

- 1.1 清晰劃分活動區域；
- 1.2 指定出入口；
- 1.3 設定各場地的人數上限；
- 1.4 預先以鐵馬圍封活動範圍。

以上措施不得隨意更改或變動。

2. 對候選名單受託人、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工作人員的管理

- 2.1. 所有進入競選宣傳活動場地的人士須測量體溫及出示【澳門健康碼】。謝絕發熱或有呼吸道症狀的人士進入場地。
- 2.2. 所有候選名單受託人、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工作人員應儘量全程配戴口罩，只有在必要時才可短暫除下口罩，例如飲水；除下口罩時應與沒有戴口罩的人保持至少1米的距離。
- 2.3. 如候選名單受託人、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工作人員在台上活動時不便配戴口罩，且過程中不能與他人保持至少2米的距離時，應視乎疫情的變化遵守相應

¹ 由選舉日前第十五日開始至選舉日前第二日午夜十二時結束。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競選活動場地管理指引

的防疫措施：

一般情況下	粵澳通關需持 48 小時內核酸陰性報告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持有 7 天內作出的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測陰性報告(以下簡稱核酸陰性報告)；● 或已在 14 天前完成新型冠狀病毒疫苗接種程序的證明(以下簡稱接種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接種證明者，需持有 48 小時內作出的核酸陰性報告；● 有接種證明者，須持有 7 天內作出的核酸陰性報告。

3. 對觀眾和參加者的管理

- 3.1. 適當控制人流。人流過多時應暫停進入，讓觀眾或參加者在空曠地方排隊。
- 3.2. 所有進入競選宣傳活動場地的人士須測量體溫及出示【澳門健康碼】。謝絕發熱或有呼吸道症狀的人士進入場地。
- 3.3. 要求所有進入場地的觀眾或參加者全程配戴口罩，只有在必要時才可短暫除下口罩，例如飲水；除下口罩時應和沒有戴口罩的人士保持至少 1 米的距離。
- 3.4. 觀眾的座位之間必須保持至少 1 米的距離，每場之間以 1:100 稀釋漂白水清潔消毒。
- 3.5. 在場地範圍豎立提醒在場人士勿聚集及注意個人衛生的標示，並勸籲聚集的人士疏散或離開。
- 3.6. 宣傳攤位應儘量避免共用設備和用具，或於每次使用後以 1:100 稀釋漂白水清潔消毒。

4. 其他管理措施

- 4.1. 預先備妥適量的防疫物資，例如：備用口罩、體溫計、洗手液、清潔消毒用品等。
- 4.2. 加強場地內設備及物品的清潔消毒，尤其座位及手容易觸及的地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CDC (Macao SS)
Technical Guidelines

編號：035.CDC.NDIV.GL.2021
版本：1.0
制作日期：2021.08.19
修改日期：--
頁數：3/3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競選活動場地管理指引

4.3. 在入口處、各宣傳攤位及其他適當的位置放置酒精搓手液，供公眾使用。

各候選名單在使用選管會提供的競選活動場地時，必須按本指引作好監督管理，確保所有在場人士遵守本指引的規定。倘有重覆違反規定的情況，選管會有權取消有關候選名單繼續使用場地的資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